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: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,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	3 千元～3 萬元	1.第 1 次違反裁處 3 千元。
備註:1.夜間時段: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時段，第 1、2 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；第 3、4 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					
本件裁處金額計算：本件為第 1 次查獲，且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時間非為夜間時段，故本次違反裁處金額為 3,000 元罰鍰。					